

#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及实际情况确定自评内容：组织架构、战略规划、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业务管理、业务外包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投资风险、研发风险、合同风险、销售风险、采购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定量标准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1%的错报。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0.5%的错报。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0.5%的错报。
2. 定性标准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经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适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1.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 4.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金额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1%的错报。	资产损失金额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0.5%的错报。	资产损失金额低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0.5%的错报。
2. 定性标准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1.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未来，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和自身情况的变化，不

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